

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 
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 
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 
乐山市粮食局市中区分局

文件

乐中发改价格〔2019〕1号

---

**转发《关于公布 2019 年稻谷  
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、区内有关粮食经营(加工)企业:

现将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转发《关于公布 2019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(乐发改价格〔2019〕106 号)转发你们,请认真做好宣传,严格执行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政策,引导农民合理种植,促进我区粮食生产的稳步发展。

附件:乐发改价格〔2019〕106号

(此页无正文)

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



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



乐山市粮食局市中区分局



2019年4月1日

---

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
---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乐山市财政局  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 
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分行

文件

乐发改价格〔2019〕106号

转发《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  
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局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粮食局，农发行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支行：

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

农村厅 四川省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《转发〈关于公布 2019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12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转发〈关于公布 2019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124 号）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乐山市财政局


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



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分行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四川省财政厅  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 
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
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124号

---

转发《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  
的通知》的通知

---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农发行各市（州）分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粮

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9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9〕 353 号)转发你们,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收 省发改委研究室  
文 2019年3月4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 政 部  
农 业 农 村 部 文件  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发改价格〔2019〕353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9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

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9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120元、126元和130元，保持2018年水平不变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
2019年2月25日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司。

---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印发

